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偉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2
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
13年度易字第7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共兩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凌晨3時27分許，在基隆市○○區○○
路000號愛俾洗車廠，以不詳方式打開投幣機之零錢箱，徒
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李侑霖所有之零錢新臺幣（下同）1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6,360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得
手後離去。

(二)於同年5月15日凌晨2時45分許，在上址愛俾洗車廠，以不詳
方式打開投幣機之零錢箱，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李侑霖所有
之零錢6,000元（起訴書誤載為8,660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01 更正)，得手後離去。嗣李侑霖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
02 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李侑霖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然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9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3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本判決以下
14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
15 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6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
17 形，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
19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
20 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
21 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
22 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
23 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24 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竊盜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李侑霖於警詢之證詞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照片、
29 失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
30 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二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三)累犯：

05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
06 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0年4月5日執
07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
08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惟查，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其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
10 益與本案明顯不同，犯罪手段及情節迥然有別，從而，尚難
11 僅憑被告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遽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
12 力薄弱，或其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
13 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14 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
15 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16 (四)量刑：

17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
18 顯見守法意識薄弱，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惟
19 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0 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
21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戒治前從事送瓦
22 斯、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離婚、家無未成年子女、戒治
23 前獨居、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參酌所犯2罪之性質及2罪合
25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併定其
26 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分
31 別竊得之1萬元及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賠

01 償告訴人損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03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偵查起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楊翔富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